

## 對我國推動智財戰略再精進的建議

何燦成\*

### 摘要

我國智財戰略綱領自2012年11月行政院核定後，繼而於2013年核定具體之六大行動計畫、提列計27項實施要領，已推動2年半，相較於日本與中國大陸之推動時程，已屬較晚，參考渠等推動智財戰略的做法，專責有效的統合組織、建立專門網站、主動公開相關智財資訊、一年一次的定期蒐集、分析檢討與提出當年度的推進計畫、統合協調各機關的工作等，是值得作為我國未來強化推動智財戰略綱領的參考，建議我國未來應致力下列工作：推動組織的再強化、建置專屬網站，提供產官學研即時資訊、建立定期檢討機制、評估衡量標準、加強建設智財基礎環境及強化智財政策資源的整合等，以期我國在更短的時間內，獲致異軍突起的成果。

關鍵字：智財戰略、資訊不對稱、asymmetric information、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ategy

---

收稿日期：104年6月15日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門委員。

本文純為案件研究性質之探討，不代表任職機關正式意見。

## 壹、前言

我國智財戰略綱領自2012年11月行政院核定後，繼而於2013年核定具體之六大行動計畫、提列計27項實施要領<sup>1</sup>，已推動2年半，相較於日本已推動智財戰略綱領11年，中國大陸已推動7年，在時間上已屬較晚，因而要追趕、超越，必須要用更有效的方法，才能與眾不同，獲致異軍突起的成果。

長期追蹤日本與中國大陸推動智財戰略的做法，發現在面對快速變動的產業、科技與智財環境下，為了有效處理各自當前的問題，日本與中國大陸有一些共同的處理模式，包括專責有效的統合組織、建立專門網站、主動公開相關智財資訊、一年一次的定期蒐集、分析檢討與提出當年度的推進計畫、統合協調各機關的工作等，經過分析後，這些推動的模式，值得作為我國未來強化推動智財戰略綱領的參考，以期我國在更短的時間內，能夠達到設定的目標。

## 貳、日本推動財產戰略的現況

日本於2002年7月3日訂立「知的財產戰略大綱」，並勾勒強化智慧財產之「創造」、「保護」、「活用」與「充實人才」四大主軸<sup>2</sup>，繼之於2002年11月27日訂定「知的財產基本法」，並依「知的財產基本法」在內閣成立「知的財產戰略本部」，由內閣總理大臣擔任本部長，所有內閣大臣及專家10人共同為成員。戰略本部的主要任務是負責規劃研訂日本整體智財戰略，並協調政府各機關推動施政過程的合作。由於智財戰略本部的成員位階很高，所以必須要有強大的幕僚，因而在日本內閣官房下，設置「知的財產戰略推動事務局」，負責相關秘書作業，組織規模約有30人，有來自各機關所調派的專人，也有徵選民間業界專家<sup>3</sup>。

<sup>1</sup> 實施要領詳細內容，參見【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經濟部技術處，[http://www.moea.gov.tw/MNS/doi/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9794](http://www.moea.gov.tw/MNS/doi/content/Content.aspx?menu_id=9794)。

<sup>2</sup> 何燦成，「對我國推動智慧財產政策的建議」，100年8月智慧財產權月刊152期，第8頁。

<sup>3</sup> 知的財產戰略推動事務局的成員是專職，並非兼職，其中民間業界專家有4人，參見王美花、白杰立，「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演講及訪問」出國報告，第5頁至第6頁。

由於體認情勢變化快速，又要研訂及時、適切發展的智財戰略，戰略本部的作法是每年由「知的財產戰略推動事務局」蒐集外部意見，再經由專家幕僚的分析，結合各機關所推動的工作，形成相關具體的規劃策略資訊，最後再提至由總理主持之「知的財產戰略本部」會議討論、確定定案。時程上是每年約4月至5月間對外徵求意見，5月底公開外界建議意見內容，經過約1個月討論分析、研提因應對策後，於7月上旬提出當年度之「知的財產推進計畫」<sup>4</sup>。

從前述的運作過程，可以知道是依循蒐集資訊、分析檢討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三個階段。以日本對其「知的財產戰略大綱」施行10年的成效檢討作法為例，「知的財產戰略推動事務局」於2013年特別成立智慧財產政策展望檢討工作小組，經過分析檢討，提出對未來作法的政策方向<sup>5</sup>，就非常值得參考。以下摘要說明。

## 一、現有環境的審視

在國際智財整體環境的分析，其認為有3大趨勢：一為新興國家的興起，中國、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的經濟角色重要性快速提高，不僅作為生產製造，也是重要的市場。二是商業環境的全球化、開放化，三是雲端網絡、社群網絡等新數位內容產業的出現。

## 二、推動十年政策之反省

日本雖然擁有各領域最尖端技術，但是在策略性運用這些資產時，卻落後美國或歐洲其他國家，分析檢討原因是日本所推動的政策是以「技術」為出發，而美國等是以「事業」為出發，二者所產生的循環不同<sup>6</sup>，因而日本在智慧財產的競爭與獲益上，較歐美為弱，所以需要強化智財管理，才能提高競爭力、增加經濟利益。

<sup>4</sup> 日本內閣官房知的戰略本部，<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index.html>。

<sup>5</sup> 日本內閣官房知的戰略本部，「知的財產政策に関する基本方針」，平成25年6月7日，<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index.html>。

<sup>6</sup> 同註3，第12頁。



### 三、擬定未來十年目標與方針

在前述的環境審視與政策檢討反省後，提出因應對策，有3大目標與4大方針，其3大目標如下：

- 1、建構吸引國內外企業的智慧財產制度。
- 2、日本的智財制度對外推廣成為亞洲等新興國家的標準。
- 3、持續孕育具有創造性與策略性的智慧財產、智財人才。

知的財產戰略本部依據前述的3大目標，研提未來應努力的「智慧財產政策的相關基本方針」，有下列四大方針，並逐步調整措施：

#### （一）、建構支援企業在海外業務活動的全球智財制度

為了將日本的智財制度對外推廣成為亞洲等新興國家的標準，所以需要派遣大量審查官到亞洲各個新興國家，讓日本的智慧財產制度向外普及、在國外扎根，因此必須強化特許廳、審查體制等相關必要的制度。研究修改職務發明制度，調整發明專利的權利歸屬與後續應用之利益分配，增強公司技術研發人員之意願，以研發更好的發明技術<sup>7</sup>，進而強化產業的競爭力。更要結合產業界與政府，強化保護營業秘密的環境。

<sup>7</sup> 2014年諾貝爾獎物理學獎得主由中村修二、赤崎勇及天野浩三位以發明藍光LED，造就節能科技而獲獎，其中中村修二就其在日亞化學工業公司工作期間之職務發明，請求日亞化學工業公司應支付對價之訴訟，前經東京地方法院判決600億日幣，後經東京高等法院改判6億日幣，引起中村修二高度不滿，讓長久以來有關日本專利法有關職務發明之發明人應得之報酬之爭議，又受到重視，引發檢討之議。

持續致力國際標準化的工作，同時建立適用於國際間的認證體制。需要建立更具吸引力的紛爭處理機制；強化產官學合作機能，促進大學與中小企業間的共同研究，將大學的研發技術移轉為中小企業運用。持續擴散智財資訊，透過研修館等機制，培育具國際觀之智財人才。

### （二）支援強化中小企業的智財管理

加強駐外機構的功能，增加對企業在海外受侵害因應的支援等，擴充企業在全球發展的支援機制；放寬對企業在專利商標費用的減免補助條件。加強對企業的智財綜合支援，除了提高單一窗口的服務，更應加強諮商功能，以協助企業面對全球性發展、著作權、防止不當競爭法等之相關諮詢，為此在全國設置57個智慧財產綜合支援窗口。

### （三）建立能因應數位網路社群的環境

消費性含金量高的產業要加強布局廣度與深度；為促進播放節目的二次利用等，應成立管理複雜授權程序的單一窗口機構，以使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能更加便捷。要建立適合雲端服務等新事業的產出與發展的環境；建立數位典藏、教育數位化的環境等等。

### （四）以數位內容為主軸強化軟實力

要設置文化廣宣的專責機構，以便能與國外當地媒體事業合作，強化傳播宣傳日本魅力的節目，促進供應產業化所需之風險資金。透過留學等機制，培育具國際化的創意家、製作人。拓展在日本舉辦各種國際會議或活動，以吸引外國遊客數量，並利用各地的資源優勢，傳輸各種日本的魅力，結合文化軟實力，增加日本產業產值。要有效地杜絕仿冒，要運作各國擴大參與ACTA（反仿冒貿易協定）等等。

為了進行蒐集分析工作，戰略本部下設「內容強化專門調查會」及「強化智慧財產競爭力 國際標準化專門調查會」二個組織，在2014年經檢討再增設「檢證、評價及企劃委員會」，此一新設之委員會，並再分設「智慧財產紛爭處理」、「促進地方智慧財產活用促進」、「中小

企業、大學加強支持專案」、「營業秘密強化保護」及「音樂產業的國際化拓展」等專案小組，各自專案小組的召開頻率密集，討論過程與相關報告書都可於戰略本部網站取得，可以充分了解各項議題的討論執行進度<sup>8</sup>。另由於相關智慧財產權的資訊與工作的推動，在日本特許廳有較充足的經費支持下，許多智財戰略相關計畫工作的執行狀況，要由特許廳的網站得知。

在推動財產戰略過程中，「知的財產戰略本部」對當年度「知的財產推進計畫」的擬定或各種智慧財產議題的討論，均透過專門網頁主動對外公開，讓外界了解當時日本財產戰略政策的決策形成、推動之現況，此種作法有下列優點：

1. 可解決資訊不對稱之問題，讓政府推動財產戰略各種政策方向，快速讓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獲知，使各機關及民間企業得以適時調整未來方向，可以提高資產運用的效率。
2. 可廣納吸引民間各種意見，增加政策方向形成過程中之資訊來源，以供擬定政策的參考。
3. 解決因時間帶來的急迫感，由於外在國際智財環境、科技與經濟政治快速變動，擬定配套的智財戰略或戰術的需求，更甚以往，在短暫的時間內要提出有效的智財政策，要讓資訊快速流通，持續增值就更形重要。

---

<sup>8</sup> 日本內閣官房知的戰略本部，[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tyousakai/kensho\\_hyoka\\_kikaku/](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tyousakai/kensho_hyoka_kikaku/)。

### 參、中國大陸推動智財戰略的現況

中國大陸2008年頒布「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以提升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能力四大面向，第一階段目標為2020年時，構建智慧財產權法治環境，強化創造、運用、保護和管理智慧財產權的能力，務求自主的智慧財產權有效支撐創新型的國家建設。實際相關戰略工作的推動，其官方的組織階層，是在國務院之下，設立「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統籌協調智財戰略的計畫研訂、督導、評核及協調解決各機關的措施。聯席會議由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商務部、知識產權局等共28個機關組成，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知識產權局，由各機關成員參與運作<sup>9</sup>。

智財戰略實際工作的推動，是由「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負責，蒐集資訊與擴散資訊為其重要工作，研訂每年度的推進計畫則為例行每年的重點工作，與日本不同之處，在其每年的「國家知識產權實施推進計畫」中，只列出當年要推動的工作，對於情勢變化的分析，及各機關所推動的工作成果之評估，相關幕僚的分析則未呈現。然而各種推動過程中，遭遇面臨的問題可於專門網站中的相關報告加以拼湊。

在資訊散播方面，可透過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獲知智財戰略的動態，另外「聯席會議辦公室」、「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及「國家知識產權人才資訊網絡平台」三個專門網站，亦有提供相關資訊。

中國大陸推動智財戰略的企圖旺盛、信念堅強，從2008年「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綱要」後，持續因應中央政策的調整而修正，例如在中國大陸每5年為一期的重要政策發展中，提出其「國家知識產權事業發展十二五規劃」的政策，在這個5年期計畫規劃進行下列5大專利建設工程：

<sup>9</sup> 聯席會議由中央宣傳部、外交部、發改委、教育部、科技部、工業和資訊化部、公安部、司法部、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環境保護部、農業部、商務部、文化部、衛生部、國資委、海關總署、工商總局、質檢總局、廣電總局、版權局、林業局、知識產權局、法制辦、中科院、總裝備部、高法院、高檢院共28個部門和單位組成，知識產權局為主政單位。聯席會議召集人由知識產權局局長擔任，聯席會議辦公室設在知識產權局，負責聯席會議的日常工作。聯席會議設聯絡員，由聯席會議各成員單位有關司局負責人擔任，聯絡員同時作為辦公室成員參與具體工作。

- 一、推動「知識產權執法保護能力建設工程」，例如，健全省市縣三級行政執法體系，持續專庭審理試點，提高審判效率，更進而建置智慧財產專業法院。加強知識產權執法力度，並透過企業知識產權海外維權中心發布預警資訊，建立企業知識產權海外維權平台等。
- 二、推動「促進知識產權營運工程」，包括「專利產業化工程」，要推動培育50個專利交易中心、20個產業化基地等；並加強建立國際知名品牌，建立評估、質押、投融資的著作權交易平台，植物新品種的移轉運用等。
- 三、加快專利與商標審查行動計畫，務期到2015年發明專利審結達22個月、專利複審12個月、專利無效審查6個月。商標審查10個月、商標異議裁定20個月、商標評定18個月等。
- 四、知識產權資訊公共服務工程，要推動「國家知識產權基礎資訊服務系統」與「知識產權運用轉化平台」。前者要整合蒐集國內外知識產權資訊，提供企業發展，並做為跨機關協調機制參考。後者強化提供新興產業專利、著作權、農業、林業等公共資訊。
- 五、知識產權人才建設工程，包括「百千萬智慧財產人才工程」及「高層次人才引領計畫」二大工作方向。前者要培育各領域200位頂尖人才、2,000名骨幹、30,000名智慧財產專業服務人才。後者要吸引培育具智慧財產法律、戰略、管理、國際事務的專門人才。

在歷經執行5年後，依其評估，已初步完成至2013年第一階段5年目標，在其檢討後，提出「深入實施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行動計畫（2014—2020年）」<sup>10</sup>，並重申「智慧財產權為國家發展的戰略性資源和國際競爭力的核心要素」，智慧財產權戰略更是推動經濟結構優化升級的重要措施，為進一步實現創新驅動發展，提升經濟效益。此次提出四大目標與三大工程，茲摘要如下：

<sup>10</sup> 2015年1月5日國務院辦公發布國辦發（2014）64號「深入實施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行動計畫（2014—2020年）」<http://www.nipso.cn/onews.asp?id=24266>。

### （一）促進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支撐產業轉型升級

推動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發展，實施專利導航試點專案，在關鍵技術領域形成一批專利組合；推動專利聯盟，建立具有產業特色的全國專利運營與產業化服務平台。發布戰略性新興產業專利發展態勢報告；建設一批智慧財產權密集型產業集聚區；加強推動文化品牌，建立一批版權交易平台；提高加強農業機械專利布局，籌建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健全農業標準體系等。

培育智財權服務市場，形成一批智財權服務業群聚。健全智財權服務標準規範，支持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等機構廣泛參與智財權金融服務，完善智財權投融資服務平台，引導企業拓展智財權質押融資範圍；擴大智財權保險試點範圍，加快培育規範智財權保險市場。

### （二）加強智財權保護，營造良好市場環境

加強智財權行政執法資訊公開，加強重點領域智財權行政執法。加強執法協作、侵權判定諮詢與糾紛快速調解工作。開展國內自由貿易區智財權保護狀況調查，創新並適時推廣智財權海關保護模式。

推動軟體正版化工作，強化智財權糾紛的預防與調解，完善智財權糾紛行業調解機制，培育相關調解組織，培養所需專業調解人才。

### （三）強化智財權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加強國家重大科技計畫之智財管理，促進學研機構智財運用。完善智財權審查制度，提高智財權審查品質和效率。完善專利審查快速通道，建立商標審查綠色通道和軟體著作權快速登記通道。

針對重大產業規劃、政府重大投資活動等進行智財權評議。加強智財主管機關與產業主管機關間的溝通協調；輔導企業建立智財權管理標準認證制度，健全智財價值分析標準和評估方法，完善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資產管理制度。制定智財權委託管理服務規範，引導和支援智財權服務機構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委託管理服務。

強化國防智財權管理，規範國防智財權權利歸屬與利益分配，促進軍民合作研發創新自主的新技術。

#### （四）拓展智財權國際合作，推動國際競爭力提升

加強涉外智財權工作，建設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加強專利審查國際合作，建立完善多邊及雙邊執法合作機制，推進國際海關間智財權執法合作。推動形成有利於公平貿易的智財權規則。研究針對進口貿易建立智財權境內保護制度，對進口產品侵犯中國智財權的行為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開展調查。

及時蒐集發布重要國外市場的智財相關資訊，在資訊技術等重點領域，籌設專利運營公司。強化海外智財權維權的支援機制，鼓勵企業建立智財權海外維權聯盟，引導智財權服務機構提高海外智財權交易的處理能力，協助企業在國外有效保護智財權。

為了要落實前述的4大目標，所以中國大陸下一期智財戰略將大力進行下列三大基礎工程：

1. 智財權資訊服務工程：推動專利、商標、著作權、植物新品種、地理標誌、民間文藝、遺傳資源等各種智財權基礎資訊平台的整合，提供免費的智財權基礎資料庫，免費的基本檢索工具，鼓勵各產業建立智財權專業資料庫，進行資訊加值，提供更專業、符合市場需要的智財權資訊服務。
2. 智財權調查統計工程：展開智財權統計監測，以反映智財權的發展狀況。逐步建立智財權產業統計制度，完善智財權服務業統計制度。
3. 智慧財產人才隊伍建設工程：建立數個智慧財產人才培訓基地，推動建設智財權協同創新中心，引進急需的海外高層次智慧財產高階人才。持續推動百千萬智慧財產人才工程，建立符合社會需要的智財人才庫。

其實在中國大陸「聯席會議辦公室」、「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的網站資訊非常多且更新速度非常快，在2015年4月9日公布「2015年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畫」，呼應前述「深入實施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行動計畫（2014—2020年）」，提出今年的推動重點工作<sup>11</sup>，提出五大方向，條列80項重點工作<sup>12</sup>。

在「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相關的產業專利資訊也非常豐富且深入，例如，在戰略網領與年度推進計畫多次出現的「戰略性新興產業發明專利」一事，在此就有後續追蹤的工作，從「戰略性新興產業發明專利統計分析總報告」中，在國務院明定的節能環保、新一代資訊技術、生物、先進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車七大戰略性新興產業，2009年至2013年期間，其發明專利權共計371,819件，發展的狀況是發明專利授權量總體呈增長態勢，但各產業發展態勢不均衡；日本、美國仍占戰略性新興產業發明專利權的主要地位<sup>13</sup>。

其更指出要把技術創新作為支撐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基礎，仍須努力<sup>14</sup>，建議要加強新能源汽車產業、新一代資訊技術等產業發展，重點培育戰略性新興產業示範企業，引導產業聚集之企業合作進行研發關鍵技術，以智財權利益分享為主軸，建立智財權聯盟、專利池，建構產學研合作新機制<sup>15</sup>；即時監測評估戰略性新興產業專利態勢，促進先前技術資訊交流，提高產業與企業智慧財產權預警能力，進一步推動創新成果的轉移轉化。

<sup>11</sup> 「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智慧財產權創造運用」、「加強智慧財產權管理和服務，促進創新成果轉移轉化」、「拓展智慧財產權際交流合作」及「加大支持力度，提高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保障水準」等五大方向。

<sup>12</sup> 詳參2015年4月9日公布「2015年國家智慧財產權戰略實施推進計畫」。

<sup>13</sup> 相關的統計分析，例如，外國人在中國大陸發明專利授權量呈現負增長，其本國人數量、增速均超國外；國內取得專利權主要集中在東部地區；本國企業是創新主體，高等學校申請人科研實力突出。參「戰略性新興產業發明專利統計分析總報告」。

<sup>14</sup> 依《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分析的理由，因為（1）取得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明專利權趨緩，新能源汽車產業、新一代資訊技術產業本國人仍居相對劣勢；（2）擁有本國專利的優勢企業數量偏少，多數省市缺少具有技術引領作用的龍頭骨幹企業；（3）國內各地省市取得戰略性新興產業發明專利權數量兩極分化嚴重。

<sup>15</sup> 在報告內，指出要引導在戰略性新興產業具有較強科研實力的清華大學與中國科學院等學研單位，進行以市場為導向、具有科技前瞻性的關鍵技術研究。建議各省市根據地區特質，強調聚焦優勢，避免盲目發展和重複建設，打造省市特色發展模式。

在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方向下，也公告特定領域的產業專利分析報告，報告是以專利資訊的角度，結合技術、市場、產業政策、法規等多面向分析，包括關鍵技術、主要申請人、重要發明人、重點產品等。部分報告還提供了專利訴訟、併購、產業聯盟、專利池等專利資訊。從2013年11月以來發布關於短距離無線通訊<sup>16</sup>、液晶顯示、智慧電視、有機發光二極體（OLED結構、材料、封裝和應用技術、AMOLED-TFT、多晶矽TFT、氧化物TFT）、光通信網路、通信用光器件、立體影像等共13份產業專利分析報告，值得各界參考利用。

## 肆、我國推動智財戰略綱領的檢視

### 一、我國推動智財戰略的現況

我國於2012年11月行政院核定「智財戰略綱領」，並於2013年12月核定六大行動計畫。後續計畫的推動，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主持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督導各部會執行六大行動計畫。由於涉及眾多部會，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實際的幕僚工作是由經濟部技術處負責，先進行跨部會的工作小組會議，檢視各部會的推動成果，並追蹤督導會議的交辦事項，然後再提至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檢視推動的進度，並檢討修正相關計畫之工作。工作小組成員是以兼職方式負責聯繫工作，各部會負責聯絡之窗口以在原機關工作的方式運作。

智財戰略綱領所勾勒的願景是「以布局前瞻智財、發揮智財價值，提升智財保護強度、完備智財基礎建設，讓台灣成為亞太智財創造與運用強國<sup>17</sup>。」希望引領各界持續優化智財布局、流通與保護等各環節與共通環境，以養成因應智財挑戰的能力，促使產業競爭力的提升。此一願景至為精要，也與各國同樣強調創造與運用的方向，然而後續的執行狀況要能切合目標，就要有相關的配套機制。

<sup>16</sup> 關於短距離無線通訊之分析報告有涉及 NFC、RFID、UWB（超寬頻）、Wi-Fi、zigbee、藍牙、紅外線等。

<sup>17</sup> 我國「智財戰略綱領」核定本，第2頁。

對於智財戰略綱領的執行狀況，目前並未有專門網站對外公開資訊，僅可於經濟部技術處網頁可查得我國「智財戰略綱領」及「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業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六大行動計畫之內容。然並無後續執行情形之資訊，所以產業界全國工業總會在其2014白皮書大聲疾呼，表達無法得知政府推動「智財戰略綱領」的進度，無法配合政策<sup>18</sup>。

就實際推動過程中，在「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行動計畫內，原本就規劃進行重要產業專利技術的布局，此即須借助各領域專家，所以在專利布局小組，就有眾多各產業技術領域的專家參與討論決定，包括民間企業與學研機構的專家，但是除參與者之外，其實眾多的民間企業是不知道執行狀態，因而產生資訊不對稱的情形。也就是眾多的民間企業想要知道政府的施政內容，想藉由配合政策而強化本身資源的獲利，減少不必要的資源浪費，再者，想藉由掌握國際智財環境變動的資訊，有效調整其企業對策，以因應各種嚴峻的挑戰。可是，因為缺乏官方資訊，所以一直以來都有要求公開資訊的需求聲音。

其實推動2年多來，政府各機關確實也逐步展現相關計畫效益，但是相關資訊的公開，散布在各機關內，較無整體單一窗口對外呈現。另外，我國在各種產業技術的資訊提供，其實非常多元，例如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設之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其網站上即有許多關於產業科技的發展動態。但是如果論及「智財戰略綱領」的專門網站，當前確無對外資訊的整合平台，因而諸如全國工業總會大聲疾呼，就是基於對我國智財戰略綱領執行情形的關切之心，有感而發。

## 二、我國當前推動智財戰略的反思

不斷的反省檢討，然後提出因應對策、解決問題，是智慧財產最珍貴之處。在方法上，需要審視環境變化、分析狀況，然後提出要處理的問題，才能針對問題，提出因應對策。以日本與中國大陸推動智財戰略的做法，可以發現日本是推動事務局專責推動，並設有專門調查及競爭力調查等委員會輔助，進行資訊蒐

<sup>18</sup> 2014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其表達「智財戰略目前在我國業界仍屬一個框架式的概念，業界不知該如何配合政府政策。」，第 93 頁。

集、分析、執行檢討及擬定對策，並以定期檢討機制，檢視執行成效，所有推動資訊都由專門網頁主動公開。中國大陸亦由「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實施工作部際聯席會議辦公室」專責協調執行，同樣主要是進行資訊蒐集、分析、定期檢討及擬定對策的工作，較日本更為重視者，其建置專門網頁主動公開的程度，資訊更為豐富多元，不僅有「國家知識產權戰略網」，且「聯席會議辦公室」亦有專網，更將「國家知識產權人才資訊網絡平台」等並列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將相關的專門網站，整合對外提供相關資訊，可見中國大陸在推動智財戰略的資訊散播，更為重視。

為什麼要有專責單位推動？為什麼要進行資訊蒐集？為什麼要有定期檢討機制？為什麼要建置網站主動對外公開資訊？進一步分析是大家都面臨時間壓力、資訊不對稱、資源有限，要如何推動智財戰略才最有效率，要有一套管理方法，更要能夠被檢驗。看看別人、想想自己，要讓當前我國推動智財戰略貼近實際需要，目前有組織、時間、資訊、資源分配及人才等五大環節之狀況需要被重視。

## 伍、對我國推動智財戰略的建議

時間是各國面臨的最大考驗，各國都在相互較勁，在技術研發的過程，能投入適當資源開發出獨占之技術，就能搶得市場先機。但是在目前國際智財環境，空有技術未必能獲勝，日本的反省是在特定技術雖強，但是實際在智慧財產的獲益卻不如美國，顯然資訊的管理與運用是非常重要的，而不論技術或是管理，人才是核心問題。面對時間、資訊、資源分配及人才的問題，要透過有效的組織運作來處理，才能解決我們本身的問題，也才能在激烈的國際競賽中，與各國一較高下。

基於上述的分析，以下就我國推動智財戰略的做法，提出個人之淺見：

### 一、推動組織的再強化

目前推動的組織運作是由智財戰略綱領督導會議主導，由經濟部技術處擔任秘書處，協同檢視各部會執行推動的進度，業務的承辦同仁係以兼職方式推動，

各部會聯絡窗口要處理本身職掌負責的業務，又要轉洽各業務單位檢視智財戰略行動計畫的執行進度，工作實在繁重。秘書處為推動相關工作，透過智庫形成相關檢討與決策資訊，由於各機關並未同時參與資訊蒐集、分析，因智庫對各機關的現況掌握有資訊落差，以致當前面臨的真正問題可能未即時呈現，而快速被處理解決，受限於人力資源，蒐集、分析、整合與協調各機關的推動步伐，就顯得非常吃力，因而參考前述日本及中國大陸的作法，要強化現有推動綱領的幕僚組織，除了目前智庫的協助，應該增加適當幕僚工作人力，才能做好各機關之聯繫工作，也才能在有限的時間內，執行智財戰略綱領的資訊蒐集、評估、檢討，及適時研擬增修的計畫措施。

## 二、建置專屬網站，提供產官學研即時資訊

要解決資訊不對稱之問題，最好的方法就是資訊透明化。建置專屬網站以提供資訊，就是讓資訊透明化、即時對外傳遞。其目的有三：一是各機關推動財產戰略的各種政策措施，與蒐集之智財資訊，透過專屬網站，快速讓民間企業獲知最新的資訊，讓充沛的民間企業及學研機構得以適時調整方向，提高資產運用的效率，及早因應變動、獲取更大利益<sup>19</sup>；這當中又以各機關之資訊整合、產學研之資訊整合、國內外之智財動態發展最為重要。二是廣納民間各種意見，增加政策方向形成過程中之資訊來源，讓廣大民間可參與決策的形成，並讓政策的擬定更為切合實際需要。三是檢驗政策的執行成果是否解決問題，由於政策執行過程中，外在環境同樣在快速變動，政策的執行方法與手段，對短期與長期的執行成果影響，都要配合檢視，才能看出是否解決問題，或是產生新的問題有待解決。

## 三、建立定期檢討機制

在時間的壓力下，各國都面臨要驗證研提的智財戰略、計畫及措施是否「真的有效解決問題？」，參考日本與中國大陸的作法，就是每年進行定期檢討機制，並提出當年度的智財推進計畫。乍聽之下，對一項計畫的執行成效，以1年期間來論斷已否解決問題，確實很短，然而面對快速變動的智財環境，更要及時回應外在需求。建立一年一期的定期檢討機制，就現階段而論，是較符合實際需要。

<sup>19</sup> 同前註，2014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

經過檢討機制，就會評估執行成效，並且對新的環境變動進行審視，透過蒐集資訊、發現問題、提出問題對策，再對原有政策的執行做調整，整個檢討過程應留下紀錄，然後再透過前述的專屬網站，主動公開資訊，提供產官學研即時資訊，形成一套正向循環機制。

#### 四、建立評估衡量標準

在建立定期檢討機制工作中，建立適當的評估標準，至為關鍵。依據近五年我國本國人發明專利申請量的統計，大專校院的申請量從2,583件、2,556件、2,378件、2,307件、2,045件逐年下降，就我國智財戰略的推展研究觀之，大專校院發明專利申請量的逐年下降，是否為一項適當的評估標準，值得加以探究，因為大專校院一直扮演科技研發的重要角色，在申請量減少時，要如何判斷申請案的品質？或是有些技術因為實務運作而無法申請專利？我國有學者在多年前提出「如果不能重新建立智慧財產之評量公式，臺灣在智慧財產領域就不會有立足點，相反地，還必須接受別人空洞的評量標準來分析自身的經營方法。」<sup>20</sup>至今來看，建立我國的評估標準，仍是確認我國執行智財戰略綱領成效所不可或缺。

有學者指出「政府須要很強的專業背景以及強大的資料庫，以建立決策支援系統，更關鍵的是政府運作的方式要改變，跨部會整合協調非常重要。因為絕大部分的公共政策，不是一個部會可以解決的。」<sup>21</sup>由於智慧財產的政策，是包含專利、商標、營業秘密等權利在產官學研各界發展的動態進展，要整合跨部會的資訊各種專業資料庫，協調各機關的運作，才能擬定適合我國的智慧財產評估標準。

#### 五、加強建設智財基礎環境

觀察中國大陸未來要推動「智財權資訊服務」、「智財權調查統計」、「智慧財產人才隊伍建設」三大工程，都與建設基礎環境有關。提供免費的基礎資訊來源及檢索工具，讓專利商標等各種智慧財產權基礎資訊能快速流通，進而可提高資訊利用與加值。而蒐集正確的統計資訊，才能掌握、確認產業發展狀況。要

<sup>20</sup> 周延鵬，「虎與狐的智慧力」，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15日版，第38頁至39頁

<sup>21</sup> 李鴻源著，「台灣如何成為一流國家」，時報文化出版，2014年12月，第48頁。

培養量足質精的智慧財產權人才，才能支持各種產業發展。以上3件工作都是要推動智財政策所應具備的基礎環境，但是在我國推動過程中，仍有我們值得檢討與強化之處。

全國工業總會在2013年及2014年白皮書內，對我國「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的現況，有提出希望政府需要強化的建言，其指出「目前我國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平台之發展，呈現相關資源分散，難以整合之問題，也因此導致各個平台往往各自獨立發展，而無法打造一個擁有充足使用者基數的智慧財產加值流通平台」<sup>22</sup>。因應當前開放式創新，更應建立活化產、學、研之研發成果運用機制，增加附加價值，所以資訊環境的整合與建設，仍有待加強之處。

另關於智慧財產的調查統計，除了智慧局公布的專利商標申請量，可以瞭解企業、學校及研究機構的專利申請概況，對於授權運用的評估，目前是依中央銀行的專利商標使用費統計，仍有待其他統計加以補強，才能真正確知政策推動成效。

智慧財產最重要的就是人才，相對於中國大陸之「百千萬智慧財產權人才工程」，我國「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行動計畫則未提列具體人才養成之目標。在行政院主導的人才計畫<sup>23</sup>中，雖指出現狀人才問題<sup>24</sup>，也未有針對智財實務人才相應配套，目前智財綱領是以各機關所推動之跨領域及相關智財實務人才計畫為主，稍嫌不足，仍應配合整體人才養成政策，整合提出目標更具體的計畫。

## 六、強化智財政策資源的整合

我們在推動智財戰略時，要克服時間壓力的對策，就是要評估選擇認為最有發展價值的策略，然後投入資源、找到最好的人才，用最短的時間發展。因為在我們發展的同時，外國也同時在發展，如果我們未能掌握時機，投入足夠資源、

<sup>22</sup> 2013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第 86 頁至第 87 頁。2014 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對政府政策的建言，第 92 頁至第 93 頁。

<sup>23</sup> 參國家發展委員會「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103~105)，第 9 頁以下，103 年 4 月。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103~105)。

<sup>24</sup> 依據各部會 2012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推估調查，未來 3 年最缺跨領域及研發人才，其中有質性缺口之產業為：智慧手持裝置、LED、風力發電設備、保健食品、雲端服務、資訊服務、數位內容連鎖加盟、國際化餐飲產業、銀行業、期貨業、保險業等；有量化缺口之產業為：長期照護產業、文化創意產業、節能產業、金融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美食國際化產業、LED 產業等。

人才，可能在2年前是有機會的，但是因為外國發展速度較快，未來的發展價值或機會就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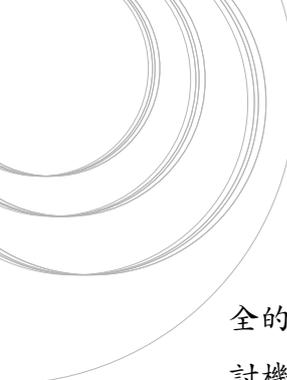
以國內推動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而言，目前的平台眾多，資源分散，產業一直有要求整合，以提升其效用的聲音。另一方面，擁有專利申請案件龐大專利文件資料庫的智慧局，其多年來爭取能有適當的資訊經費，期望健全專利發展的資訊基礎建設，以提供產學研發更好的環境，卻無法獲得適當的經費支持，以至於發展時程向後推遲，影響所及，就是外界無法獲得及時的資訊，因此不便所產生的國家與企業資源耗損，就減損智財政策的整體效益。

又觀察中國大陸持續對重要產業專利發展趨勢進行分析，顯見發展中的專利資訊，提供即時資訊是非常重要之事。智慧局前於2011年至2014年進行光電、資訊及通訊產業之專利趨勢與訴訟分析，受到產業界大力讚許，可供其作為未來專利布局之參考。後續智慧局原規劃要再進行我國當前重點產業的專利趨勢分析，卻無法獲得經費支持，因而政策無法被延續支持，此種深入性的專利分析無法獲得應有的重視，然其他機關仍有進行較為普遍之分析，就有資源未整合利用之憾。

再以人才培育之政策為例，行政院及各部會所推動之人才培育養成計畫，各自計畫間，就智財實務人才的育才、攬才及留才，也應該要有智財戰略的規劃構想。觀察中國大陸所提出的智財人才工程，就頗值得參考，而且人才工程的重點，在持續培育各產業各領域的專才，並非篩選所需的人才。

## 陸、結語

我國推動智財戰略綱領的時程，已晚於鄰近國家，要迎頭趕上、甚至超越，必須要更積極運用更有效的方法。看看鄰近國家是以專責組織推動智財戰略，每個月都有相關的進度資訊，反觀我國各機關的推動作法，只以數個月進行檢視計畫進度，個人認為推動步調應該要更積極。尤其智財戰略的推動，不僅涉及推動專利、商標、著作權或營業秘密的產出與保護運用等，更是支撐產業創新發展、國際競爭力所不可或缺，也要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兼顧均衡地方產業發展，涉及科技、文化、農業、國防及教育等整體施政面向，政府要做的是應該要建構更健



## 本月專題

對我國推動智財戰略再精進的建議

全的體制，增強政府與民間的夥伴關係，透過建置專屬網站公開資訊，落實定期檢討機制，持續基礎環境建設，強化智財政策資源的整合，相信未來一定更好。